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024 年度)

项 目 类 别 自 筹 课 题

立 项 编 号 BZ24ZC064

学 科 分 类

课 题 名 称 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运行的探索与研究

项 目 负 责 人 秦 峰

项 目 参 与 人 刘 辉、陈含笑

负责人所在单位 尹家镇人民政府

联 系 电 话 13880817482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运行的探索与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中共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指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恩阳区尹家镇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路相通、网相连、机宜耕”的要求，在下苏村、水磨坝村连片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5800** 亩，实现“粮田”变“良田”、“小田”变“大田”、“碎田”变“整田”，为尹家镇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被央视《朝闻天下》《晚间新闻》、四川《新闻联播》等专题报道。

一、主要做法

（一）高位推动抓统筹，凝聚全镇上下“一条心”。成立了党委会副书记任指挥长，两名经验丰富、群众工作突出的科级干部任副指挥长，驻村干部、村“两委”干部为成员的指挥部，现场坐镇指挥，全程参与项目建设，统筹工作力量，保障工作进度和质量。通过召开现场会、群众会、广播等方式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到千家万户，引导群众了解、认同、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前入户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在全镇营造起了人人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良好氛围，实现了青苗费用“零补偿”、现场阻工“零发生”、到区到镇“零信访”。

（二）协调监督聚合力，拧紧工作推进“一股劲”。由现场

指挥部每周组织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项目村召开工作协调会议，对影响施工的设计规划、具体问题及矛盾纠纷现场办公、现场协调、现场解决，为项目施工营造良好环境，有效加快施工建设进度，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坚持职能监督、行业监督、监理监督和群众监督“四方联动”，每个村组织5名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的老干部、党员、群众作为项目建设的协调员和监督员，对施工质量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督，最大程度保证工程质量，实现了项目建设“零返工”。

（三）联农带农建机制，织牢利益联结“一张网”。依照“统一规划、集中连片、方便种植”的原则，为群众划定种植区域和种植面积，由群众按规范高标准种植，村集体将其余土地全部流转，统一进行种植。按照“乡镇统筹、支部引领、平台共建、抱团发展”的工作思路，注册成立镇级“巴中强村公司”，聘请“巴山职业经理人”，成立工程劳务部、农业社会服务部、生产经营部等事业部，开展市场化服务。建立“352”利益联结机制，将净利润的50%作为公司发展资金，30%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20%镇统筹用于各村（社区）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二、存在问题

（一）高标准农田防灾减灾能力还存在短板和弱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灌”轻“排”，项目建成后，排涝土沟土渠很快就被填埋、复耕，导致大雨时田间积水无处可排。今年9月暴雨天气导致我镇下苏村、水磨坝村高标准农田发生一定损毁，

后期已维修加固。

（二）高标准农田投、融、建、用、管全链条、一体化推进需进一步完善。前期解决了高标准农田怎么建、谁来建、建哪里的问题，而长期的谁来种、谁来管的问题更为重要，“重建设、轻管护”的现象较为普遍，工程设施产权不清晰、建后管护责任和措施不到位等问题突出，完善管护机制、招引业主、落实管护责任等问题迫在眉睫。

（三）高标准农田分布不平衡带来的农民收益不均。根据现有资源优势和实际情况，我镇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的核心区集中在下苏村和水磨坝村，“核心区”建设田间路、灌溉渠及土地平整等多项工程，群众生活生产条件较好，而“辐射区”大垭口村、大木山村等地因地理位置限制，道路、水利等配套相对匮乏，甚至出现“断头路”“断头渠”的现象。

三、工作建议

（一）完善考核制度，提高农田质量。建议成立区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改、水利、财政、自规等部门广泛参与、通力协助，共同推进农田建设工作。建议市区出台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法、评价实施细则、考核评价机制等规章制度，把地力提升和旱涝保收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关键。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长期综合效益评估。健全高标准农田考核结果运用，严格建设过程监督管理，实行“部门联动、上下衔接、层层落实”的建设监管制度，对项目申报、设计招

标、施工招标、施工进行、监督管理、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监管，保证项目工程管理不出现纰漏，责任落实到个人。

（二）坚持建管并重，加强建后管护。“三分建、七分管”，切实做到建成一亩、管好一亩。对建后管护制度进行优化完善，充分运用农业社会化服务管理高标准农田。基于“谁受益、谁管护”的理念，对管护责任进行有效明确与细分，鼓励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流转土地。把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列入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中，对其进行永久保护，对恶意损坏、侵占基础设施、破坏农田的行为进行严惩，切实保障已经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均用于粮食生产及重要农产品供给。

（三）强化投资促进，做好业主招引。加强“巴商回家发展恳谈会”成果转化，围绕下苏多民族融合粮油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策划招商项目，加大外出招商力度，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推介本地投资环境，利用在外成功人士人脉资源和社会关系，积极开展推介、洽谈，吸引在外成功人士回乡投资创业。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高标准农田项目挂包联系制度，用情做好“恩阳跑团”尹家分团服务。

（四）加大资金投入，拓展融资渠道。建议进一步加大高标准农田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统筹相关涉农项目资金，加强部门和项目间的有机衔接，形成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巨大合力。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纳入发展规划，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积极探索信贷资金、民间资本等社会资金，通过龙头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和种粮大户承担部分项目工程建设任务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农民自筹资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自觉参与工程实施，使农民群众成为高标准农田工程的建设主体、受益主体和管护主体。